

证券代码: 001600 证券简称: 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 2019-02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资金支出计划分批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

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2019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7月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为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自2019年7月4日起, 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72

证券代码: 6002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明细表日	2019年7月10日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19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1日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本次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收款年度: 2018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83,624,75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该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54,371.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明细表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股东的红利暂由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嘉润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363,034,613股), 公司股东Blue Char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0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 可通过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4) 如存在除前述OP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发生地缴纳预提所得税。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含税), 该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54,371.25元(含税)。

3. 相关提示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0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 可通过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4) 如存在除前述OP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发生地缴纳预提所得税。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含税), 该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54,371.25元(含税)。

4. 提醒事项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0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 可通过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4) 如存在除前述OP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发生地缴纳预提所得税。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含税), 该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54,371.25元(含税)。

5. 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24032833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7月4日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 自2019年7月4日起,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 并将其费率优惠活动, 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 编号 1001232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 A/C

2. 编号 001233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 A/C

3. 编号 0019512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基金 C

4. 编号 0019522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基金 C

5. 编号 0019676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基金 C

6. 编号 0019686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基金 C

7. 编号 0064223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3.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4.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5.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7.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8.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9.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0.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1.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2. 编号 006423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